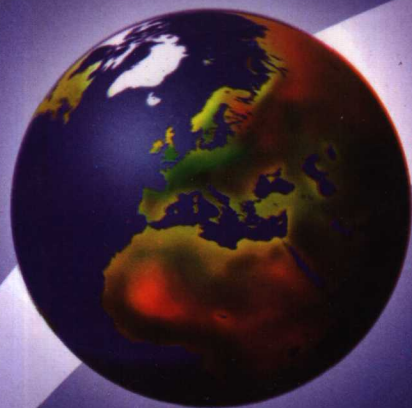


Xinbian Guoji Jingmao Jiaocheng

XINBIAN GUOJI JINGMAO JIAOCHENG

财经职业教育丛书



新编国际经贸教程

刘丽英 主 编
翁之惠 副主编

XINBIAN GUOJI JINGMAO JIAOCHENG

XINBIAN GUOJI JINGMAO JIAOCHENG

立信会计出版社

财经职业教育丛书

新编国际经贸教程

XINBIAN GUOJI JINGMAO JIAOCHENG

刘丽英 主编 翁之惠 副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国际经贸教程/刘丽英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0. 2

(财经职业教育丛书)

ISBN 7-5429-0717-4

I. 新… II. 刘… III. 国际贸易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2211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3
E-mail	lxaph@sh163c.sta.net.cn
出 版 人	陈惠丽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875
插 页	2
字 数	165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10 月第 2 次
印 数	3 001—6 000
书 号	ISBN 7-5429-0717-4/F·0657
定 价	13.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前 言

近年来,国际经贸形势和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国际经贸领域的新知识、新问题不断涌现:全球经济一体化、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发达国家以保护生态环境为由加强贸易管理,国际服务贸易、电子贸易的迅速发展,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等等,为了适应和把握国际经贸领域的这些发展动态,更好地为企业的对外经贸服务,我们编写了这本《新编国际经贸教程》。

本书内容力求实用、通俗易懂、简明扼要,强调实务操作,并充实当代国际经贸领域发展的新知识。因此本书既可作教材,也可作为财经专业学生了解和学习国际经贸知识的参考用书,还适用于参加大、中专“国际经贸”专业的自学考试者和广大经济工作者学习。

本书由上海市财经学校负责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专家的指导和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我们表示非常感谢。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刘丽英、翁之惠、鞠华和孔繁金,由刘丽英负责编写第一章的第一节,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鞠华负责编写第一章的第二、第三节,第二章,第三章;翁之惠负责编写第六章,第十二章;孔繁金负责编写第九章。全书由刘丽英负责总纂。

书中如有不足之处,尚祈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财经职业教育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马敬之

编委会副主任 胡伯权 徐敏华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敬之 王淑文 刘同旭 杨 浩

胡伯权 倪建中 徐敏华 龚振勇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贸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经贸的发展.....	1
第二节 国际经贸的基本概念.....	4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一体化.....	6
第四节 跨国公司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17
第二章 国际贸易政策和措施	2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21
第二节 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24
第三节 鼓励出口和出口管制措施	33
第三章 进出口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	38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的品质	38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的数量	45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包装	49
第四章 国际贸易术语和价格	56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56
第二节 主要国际贸易术语	58
第三节 商品进出口价格的计算	65

第五章 国际货物装运和保险	73
第一节 国际货物装运条款	73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	76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83
第六章 进出口交易磋商和履行	94
第一节 进出口交易磋商	94
第二节 进出口合同的签订	102
第三节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105
第七章 商检、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114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114
第二节 索赔	119
第三节 不可抗力和仲裁	124
第八章 国际贸易方式	131
第一节 国际商品贸易方式	131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	141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	145
第九章 外汇与汇率	151
第一节 外汇	151
第二节 外汇汇率	155
第三节 外汇风险的防范	164
第十章 国际结算业务	17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票据	171
第二节 国际结算方式	181

第三节 国际结算单证业务.....	192
附 主要单证样张.....	198
参考书目.....	211

第一章 国际经贸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贸的发展

当今国际经贸的发展已形成三大领域：货物的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货物的进出口在国际贸易中仍占较大的比重，但是国际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发展十分迅速，其发展速度已超过了国际间的货物贸易。随着人类科技的不断进步，将进一步深化国际分工，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也会日益加强。任何国家（集团）都不能孤立于世界经济之外而谋求自我发展，只有积极参与国际经济竞争，扩大对外经济技术的合作，才能获得较快的发展。

一、国际贸易的形成和发展

国际贸易是指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这种交换活动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说，称该国的对外贸易。国际贸易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生产力、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的形成是其产生和发展的根本条件。早在三四千年前，当埃及、印度、中国、希腊和罗马等先后进入奴隶社会，这些文明古国之间就开始了贸易活动。中国的西汉时期，长安是世界闻名的商都，丝绸之路沟通了欧亚大陆的贸易联系。在西方，地中海东部，罗马，威尼斯，波罗的海和黑海沿岸曾是历史上的国际贸易中心。在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生产力水平较低下，且受交通运输条件的限制等，国家之间虽发生贸易往来且不断发展，但国际商品交换只是个别、局部的现象，交换的对象主要是自然产品和手

工业品。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工业化机器大生产的发展,社会产品大大丰富,同时交通、运输工具、通讯条件获得较大的改善,极大地便利和推动了国际贸易尤其是农业国和工业国贸易的空前发展,国际贸易也才真正具有了世界性。19世纪末,以钢铁冶炼、重化工业、电力工业为标志的第二次产业革命;20世纪中叶开始的以原子能工业、微电子工业、航天工业等高新技术产业为标志的第三次产业革命,以及产业部门内部的进一步分工都促进了国际贸易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二、当代国际贸易发展的新特点

20世纪50年代以来,世界政治、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深化了国际分工,拓展了国际贸易的新领域,也加剧了各国之间发展的不平衡。同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国际金融、贸易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欧洲经济联盟、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形成和发展,也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和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1990年同1950年相比,世界贸易总额增长了近11倍。

20世纪90年代经贸领域的发展又呈现出下列趋势:①世界经济的多元化、多极化、区域化和集团化在进一步发展;②全球经济呈一体化趋势;③各国在综合国力较量中,高科技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国际贸易在这一时期发展的总趋势:①贸易领域不断扩展,货物进出口额急剧增长;②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越来越占重要地位;③贸易方式不断创新,日臻完善;④跨国公司的直接投资以及跨国公司内部贸易对国际贸易的影响越来越大;⑤贸易政策中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并存;⑥生态与环境保护正成为许多国家实行一种新的非关税壁垒措施的借口。总之,国家间的贸易关系时而表现为亲善,时而表现为摩擦,管理贸易进一步加强。1997年以来,由于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尤其受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

世界贸易增速减慢。

三、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中国经济是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对外经济进一步向纵深发展,在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先进管理的同时,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推行“大经贸战略”、“科技兴贸”战略,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加快中国经济的发展。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对外贸易发展迅速。1978 年进出口贸易总值仅为 206 亿美元,1997 年达到了 3 250.6 亿美元,为 1978 年的 15.78 倍。1999 年我国对外贸易在亚洲金融危机的压力下仍再上新台阶,进出口总额达 3 607 亿美元,比 1998 年增长 11.03%。世界贸易大国排名跃居到第 10 位。外汇储备逐年增长,1999 年,我国外汇储备为 1 500 多亿美元,居世界第二位。经过多年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明显优化,初级产品进出口大幅下降,工业制成品对外贸易不断增长。1997 年,工业制成品出口占出口总额比重由 1978 年的 45.2% 上升到 86.7%,1998 年上半年继续上升到 89.2%。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机电产品出口迅速增长,1997 年,机电产品出口额达 593.2 亿美元,占当年出口总额的比重达 32.5%,成为最大的出口商品类别。我国贸易伙伴遍及世界各地,由 1978 年的几十个发展到现今的二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我国利用外资成就显著,1993~1997 年,我国连续 5 年成为利用外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在全球仅次于美国,名列第二位。

虽然 20 多年来,我国对外经贸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和其他贸易大国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我国进出口总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3% 左右,仅是美国、欧共体、日本这些国家和地区性集团贸易总额的几分之一;出口商品中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还较少;一些重要的基础性原材料(化工产品、纺织原料等)在国际竞争中仍处于劣势;传统产品(轻纺产品、五金工具等)创新能力不足;明显

缺乏具有知名度的拳头品牌产品。总之,中国要成为世界主要贸易大国,尚需不断努力。

1999年11月15日,我国关于加入世贸组织的谈判取得突破性进展,有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为此,我国将面临从未有过的机遇和挑战。如何抓住机遇,勇于迎接挑战,已是我国企业必须重视研究的主要课题。

第二节 国际经贸的基本概念

一、出口贸易、进口贸易与过境贸易

国际贸易是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包括出口和进口。出口贸易是指将本国(或地区)的商品或劳务向其他国家(或地区)输出;进口贸易是指将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品或劳务输入。出口贸易和进口贸易是国际贸易的两个方面,就每一笔交易来说,对于商品和劳务的输出国来说是出口贸易,而对于商品和劳务的输入国来说则是进口贸易。

过境贸易,也称“通过贸易”,是指出口国家的商品和劳务在输往进口国家时途经本国国境。如果商品仅途经本国国境,不在本国海关仓库存放就直接运往另一国的,称为直接过境贸易;如果商品运至本国国境后,存放在海关仓库,但未经加工又运往另一国的,称为间接过境贸易。过境贸易数额不列入本国进出口统计范围。

二、直接贸易、间接贸易与转口贸易

在国际贸易中,直接贸易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之间直接进行商品交换的行为。商品直接从生产国出口到消费国,生产国是直接出口,消费国是直接进口。

间接贸易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之间的商品交换通过第三国转手买卖的行为。因为在国际贸易中,商品生产国的商品往往不是直接出口到商品消费国,而是间接通过第三国转手买卖的,

对于商品生产国来说是间接出口,对于商品消费国来说是间接进口,对于第三国来说则是转口贸易。从事转口贸易的国家直接参与商品买卖的活动,直接获取利润,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往往是交通方便、贸易相对自由化的国家或地区,多数是一些港口国家或城市,如香港、阿姆斯特丹等,转口贸易额占其进出口总额相当大的份额。这和过境贸易是有区别的,过境贸易仅从地理位置上通过,过境贸易额不列入本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的统计范围。

三、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

在国际贸易中,可供交换的商品种类很多。有形贸易是指实物商品的交换活动,实物商品是有形的、看得见、摸得着的商品,因此,这种贸易称为有形贸易,也是传统意义上的贸易活动,是国际贸易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联合国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将国际贸易商品共分为十大类,在国际贸易统计中,一般将 0~4 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5~8 类商品称为制成品。一般来说,发达国家在出口贸易中制成品的份额超过初级产品,而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时期往往进口制成品的份额超过初级产品。

无形贸易是指无形商品的交换活动,指看不见、摸不着的无形商品的交换,如劳务的输入或输出;与商品交换有关的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手续费;服务行业的旅游费收支、技术的引进或输出引起的收支等。

随着国际经济的不断发展,国际贸易客体由实物商品不断延伸到服务行业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和知识产权,因此,无形贸易产生的贸易额在一国对外贸易中的比重越来越大,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

在国际收支中,有形贸易收支和无形贸易收支均为经常项目的统计范围,前者通过海关统计获得资料和数据,而后者不经过海关,不包括在海关统计范围内。

四、总贸易与专门贸易

根据划分进出口的标准不同可以将国际贸易分为总贸易与专门贸易。有些国家的进出口是以国境划分的,凡是进入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进口,称为总进口;凡是离开国境的商品一律列为出口,称为总出口。总进口额加上总出口额称为总贸易额。如中国、英国等国家采用这种统计方法。

另一些国家的进出口是以关境划分的,只有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入进口,称为专门进口;凡是离开关境的商品以及从海关保税仓库中运出关境的商品则列入出口,称为专门出口。专门进口额加上专门出口额称为专门贸易额。

按总贸易和专门贸易统计得出的贸易额是不同的,一般来说按总贸易统计得到的总贸易额较大,联合国公布各国贸易额时一般都注明是总贸易额还是专门贸易额。

五、国际贸易额与国际贸易量

就一个国家而言,在一定时期内有商品的进口,也有商品的出口,以货币表示的进出口商品的总额是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额。就世界范围而言,一个国家的进口就是另一个国家的出口,因此,国际贸易额是指所有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以货币表示的进口商品总额或出口商品总额。通常将世界各国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以 FOB 价格(俗称离岸价)计算的出口贸易额相加计为国际贸易总额。

各国在计算进出口额时多用本国货币表示,又因为美元在国际贸易结算中被各国贸易商普遍接受,同时也是各国国际储备的主要货币,因此,多数国家又用美元来表示进出口贸易额。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一体化

一、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 WTO)是独

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性组织,是一个永久的多边贸易谈判论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前身是成立于1947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最后协议中,由104个成员代表于1994年4月15日签署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根据其规定,世界贸易组织于1995年1月1日正式成立,截至1999年5月31日有成员135个。

(一)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目标与实现的途径

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序言中指出,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为: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 and 稳定地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与贸易,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最优运用世界资源,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的份额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称。

世贸组织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更具有活力的、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包括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的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为了实现其宗旨与目标,世贸组织明确指出,应通过互惠互利的安排,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歧视性待遇,扩大市场准入程度及提高贸易政策和法规的透明度。

(二)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世贸组织作为一个国际组织,为处理和协调有关世贸组织协定、协议而产生的多边贸易关系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框架机制。其主要职能是:

(1) 促进世贸组织负责管辖的各项贸易协定、协议的执行、实施和管理。

(2) 为成员提供处理各项协定、协议的有关事务的谈判场所,

以及为发动未来多边贸易谈判提供一个场所。

(3) 协调和解决贸易争端。

(4) 负责审议各成员的贸易政策。

(5) 协调与其他国际经济组织的关系,从而实现全球经济政策的一致性。

(三)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世贸组织与成员之间是通过契约约束的,作为世贸组织的成员要遵守该组织的基本原则。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包括:

1. 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是指缔约方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贸易特权、优惠和豁免应无条件地、自动地给予缔约对方。任何国家不能给其他成员以特殊的贸易特权、优惠和豁免,也不能对其他成员歧视,因此,最惠国待遇原则体现了非歧视原则。1947年,关贸总协定首次使最惠国待遇建立在多边协议的基础上。在世贸组织成立以后,最惠国待遇涉及到许多新的协议中,如《原产地规则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

同时,世贸组织规定了最惠国待遇的例外。由于世界各国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等方面发展水平的不同,在特定条件下,经世贸组织许可后,可以暂时背离最惠国待遇原则。

2. 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指一个国家给予在其国境内的外国公民、企业和商船民事权利方面与其国内公民、企业、商船一样享有同等的待遇。国民待遇也称平等待遇,是最惠国待遇的重要补充,同样体现了非歧视原则。世贸组织成员的商品和服务进入另一成员领土后,也应该享受与该国的商品和服务相同的待遇,也就是说,本国商品和外国商品处于平等的待遇。实施国民待遇必须对等,并不得损害对方国家的主权。在关贸总协定中,国民待遇涉及范围较窄;在世贸组

织中,国民待遇涉及的范围扩大到很多领域,在内容上也更完善,如《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知识产权协定》及其他协议或协定的有关条款,这些协定和条款涉及的范围大大扩大了。

3. 互惠原则

世贸组织成员间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在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和协定,建立了世贸组织共同的行为规范,以实现贸易自由化。在世贸组织中,互惠原则得到广泛的运用,如在关税减让、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方面,使各国在贸易发展中得到最大的利益。

4. 贸易自由化原则

贸易自由化主要指成员间通过多边贸易谈判,降低关税水平,取消贸易壁垒,以此扩大市场准入水平,促进市场的合理竞争,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

实现贸易自由化,要以市场经济为基础,开展合理竞争,优化资源配置,扩大并开放市场,促进国际分工和贸易自由化发展。在世贸组织中,贸易自由化涉及很多领域,如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方面。

5. 关税减让和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世贸组织要求成员减让关税,以允许外国商品进入本国市场,与本国产品进行竞争,但允许以合理关税保护国内市场,关税是唯一的保护手段,不允许采用非关税壁垒的办法进行保护。关税减让原则通过非歧视原则加以实施,通过协议或协定加以约束,而且要求成员不得随意提高关税,除非得到世贸组织的允许。

同时,世贸组织还坚持一般地取消数量限制的原则。数量限制是非关税壁垒的措施,缺乏透明度,较为隐蔽,并且具有一定的歧视性,不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贸易自由化的推进。

6. 促进公平竞争原则

世贸组织认为,各成员开展国际贸易不应该采取不公正的贸